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:15 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 7 栋 B 座 7 楼 9-12 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360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41,259,05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.7656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24,108,23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.3018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9 人，代表股份 17,150,81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4639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59 人，代表股份 17,150,81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463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035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5%；反对 1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0%；弃权 6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26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45%；反对 1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51%；弃权 6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4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；

2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211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394%；反对 15,896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537%；弃权 15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2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307%；反对 15,896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2.6889%；弃权 15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4%。

2. 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209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384%；反对 15,896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537%；弃权 15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1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225%；反对 15,896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889%；弃权 15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86%。

2. 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208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373%；反对 15,898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547%；弃权 15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0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137%；反对 15,898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971%；弃权 15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92%。

2. 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75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143%；反对 15,911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639%；弃权 1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7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37%；反对 15,911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729%；弃权 1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35%。

2. 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185,74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214%; 反对 15,896,2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532%; 弃权 177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77,50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826%; 反对 15,896,2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848%; 弃权 177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26%。

2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185,74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214%; 反对 15,896,2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532%; 弃权 177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77,50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826%; 反对 15,896,2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848%; 弃权 177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26%。

2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193,74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271%; 反对 15,901,2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568%; 弃权 164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085,50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292%; 反对 15,901,2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140%; 弃权 164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68%。

2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200,14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316%; 反对 15,896,8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537%; 弃权 162,1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91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665%；反对 15,896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883%；弃权 1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51%。

2.0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94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279%；反对 15,903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583%；弃权 16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6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62%；反对 15,903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262%；弃权 16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7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01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5%；反对 1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2%；弃权 7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11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36%；反对 1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37%；弃权 7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